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驥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設立讓警方與弱勢社羣定期溝通的平台；及
 - (b) 考慮按法案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建議，修改須具報投訴的涵蓋範圍，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此兩個用詞中、英文本的擬議取代用詞。

3. 主席憶述某代表團體曾於法案委員會2007年12月6日會議上，指稱過去曾出現警務人員就針對另一警務人

員的投訴，事先向該警務人員作出警告的個案。他要求秘書處提請有關的代表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轉交政府當局跟進。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代表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警監會就其對政府當局2008年1月所作回應的意見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3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9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442	主席	有關文件	
001443 - 00220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第一批)的文件(立法會CB(2)1260/07-08(01)號文件)	
002201 - 00252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在過去3年為何只有一宗被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在投訴警察課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要求下重新作出考慮後，獲修訂為"須具報投訴"	
002529 - 00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某代表團體在法案委員會2007年12月6日會議上，指稱過去曾出現警務人員就針對另一警務人員的投訴，事先向該警務人員作出警告的個案	
002630 - 0030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設立讓警方與弱勢社羣定期溝通的平台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設立讓警方與弱勢社羣定期溝通的平台
003028 - 00324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第二批)的文件(立法會CB(2)1281/07-0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3 - 01040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須具報投訴的涵蓋範圍；"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此兩個用詞中、英文本的取代用詞；可否以"可跟進的投訴"及"不可跟進的投訴"取代該等用詞	
010410 - 01064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警監會就其對政府當局2008年1月所作回應的意見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邀請警監會的代表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參與討論上述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010650 - 012649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主席	須具報投訴的涵蓋範圍；"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此兩個用詞中、英文本的取代用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法案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建議，修改須具報投訴的涵蓋範圍，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此兩個用詞中、英文本的擬議取代用詞
012650 - 01343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法案委員會應否在下次會議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9日